

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 万吨竹纤维
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生产工艺	11
3.5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运营期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气	24
6.2 噪声	24
6.3 固废	24
6.4 废水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废气	26
7.2 噪声	26
7.3 废水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6
10.3 综合结论	36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8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 营业执照	51
附件 2 环评批复	52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6
附件 4 本项目监测报告	57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76
附件 6 生活污水消纳协议	77

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 万吨竹纤维 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邓志成

编制单位：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邓志成
项目负责人：邓楚枫

建设单位：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8675942281

传真：/

邮编：513058

地址：英德市东华镇鱼湾社区湖坵村民小组五指坊

编制单位：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8675942281

传真：/

邮编：513058

地址：英德市东华镇鱼湾社区湖坵村民小组五指坊



1 验收项目概况

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英德市东华镇鱼湾社区湖坵村民小组五指坵，于2019年10月委托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万吨竹纤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23日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的批复（英环审[2020]16号）。批复同意：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万吨竹纤维建设项目位于英德市东华镇鱼湾社区湖坵村民小组五指坵（北纬24°10'05.78"，东经113°38'50.99"）。项目占地6600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9万元，计划年产竹纤维8万吨。

目前，企业一期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成，二期工程尚未建设。本次验收内容为：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万吨竹纤维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及批复（英环审[2020]16号）中所涉及的内容，即年产竹纤维4万吨。

表 1-1 本次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表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一期工程）
工艺	削片、螺旋软化管、出料、分丝	削片、螺旋软化管、出料
产品产能	年产8万吨竹纤维	年产4万吨竹纤维
原辅材料	竹子、双氧水、氢氧化钠、双氧水稳定剂、生物质颗粒	竹子、氢氧化钠、生物质颗粒

一期工程建设历程：

因为疫情的影响，建设单位于2024年3月才开展了一期工程的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

2024年11月20日，一期工程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工程已全部竣工。

2024年11月23日~2025年5月23日，公司对一期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

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1月28日，公司对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检测单位于2024年12月6日出具了检测报告。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组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并于2024年12月16日完成了专家意见修改，形成了项目验收终稿。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十五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 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中的“其他*”和“五十一 通用工序-109 锅炉”中的“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及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于2024年10月17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的填报工作，登记编号：91441881MA53Q4GE8H001Z（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自主开展验收工作，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公司于2024年11月成立验收工作小组，通过核查项目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建成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按规定程序对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万吨竹纤维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

建设项目名称	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万吨竹纤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地点	英德市东华镇鱼湾社区湖坵村民小组五指坊 (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113°38'50.99"，北纬24°10'05.78")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20年1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0年1月23日		
		环评审批文号	英环审〔2020〕16号		
开工时间	2024年3月1日		竣工时间	2024年11月20日	
调试时间	2024年11月23日至2025年5月23日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1881MA53Q4GE8H001Z		
验收工作由来	企业投产后自行验收		验收启动时间	2024年11月	
验收范围与内容	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万吨竹纤维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及批复（英环审〔2020〕16号）中所涉及的内容				
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1月27日-28日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总投资概算（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9	比例（%）	1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9	比例（%）	16.3
年生产时间（天）	300	生产班次	1班制，每班8小时	现有职工	7人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2 验收技术规范

2.2.1 相关技术规范及导则

(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2.2.2 相关标准

(1)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2)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1)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 万吨竹纤维建设项目》及批复(清环英德审[2020]16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QD20241127M2；

(2)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91441881MA53Q4GE8H001Z。

(3) 其他相关文件。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英德市东华镇鱼湾社区湖坵村民小组五指坊，东面为鱼塘，南面为本公司其他项目备用地，西面及北面皆为林地。

英德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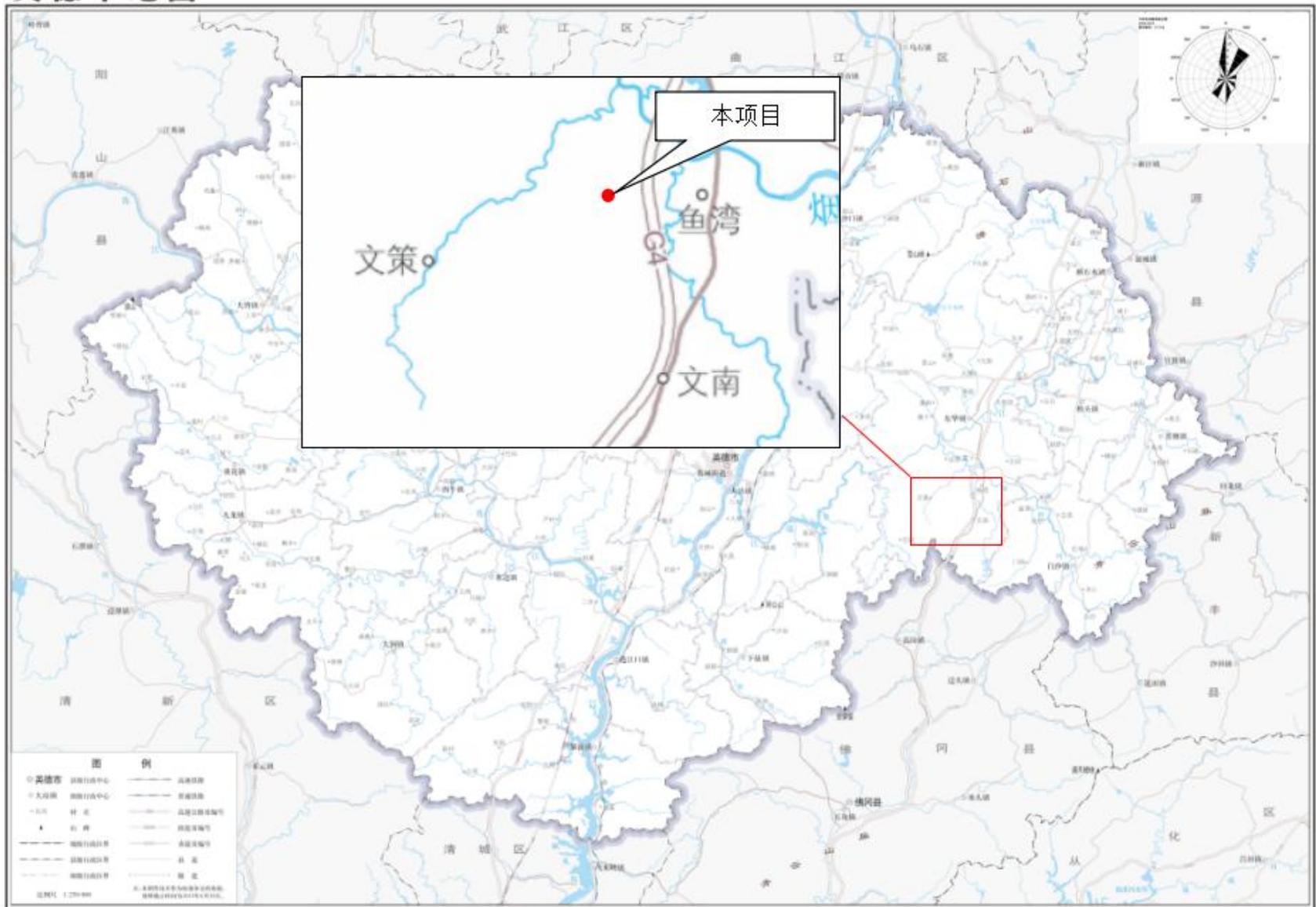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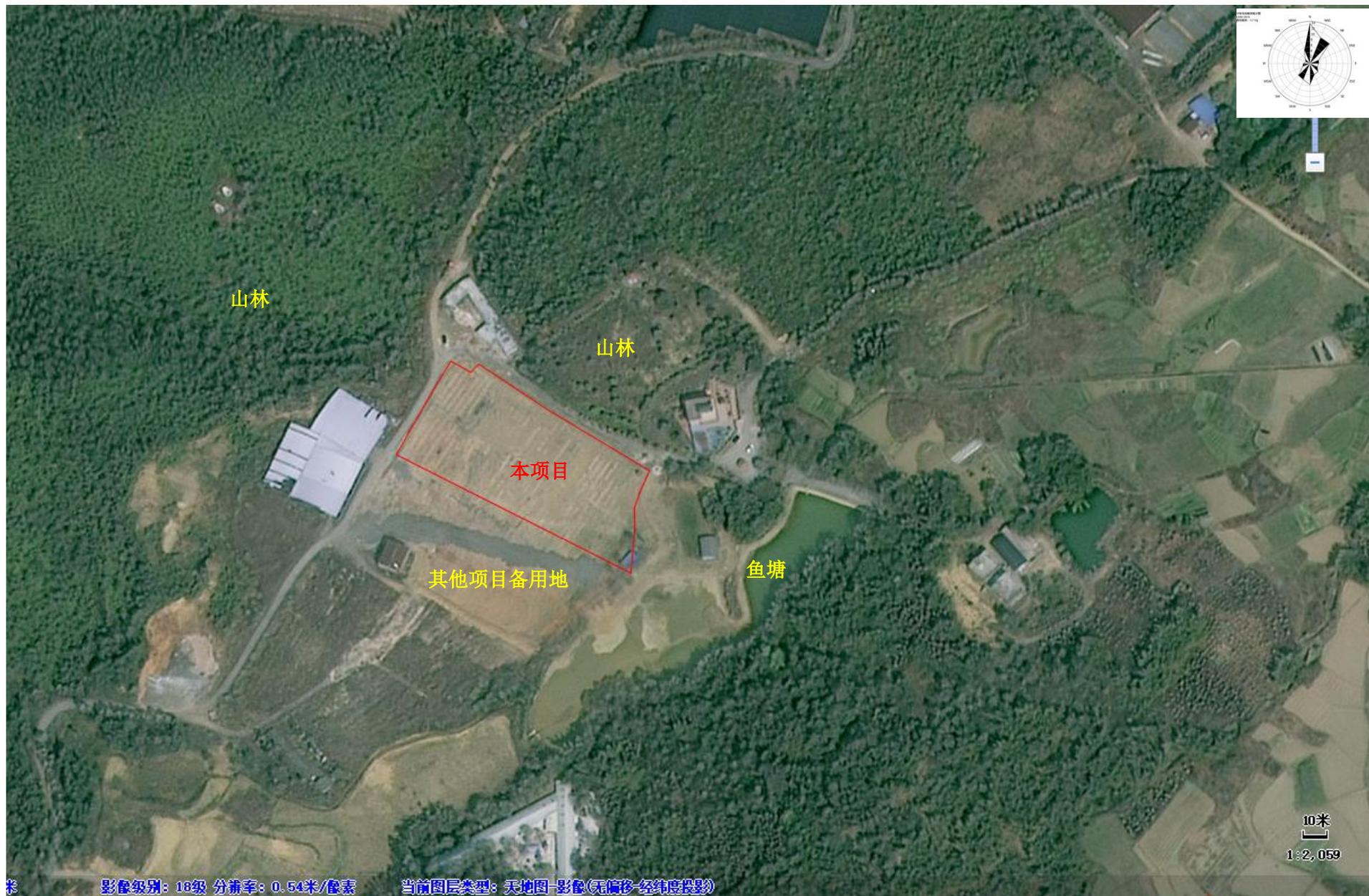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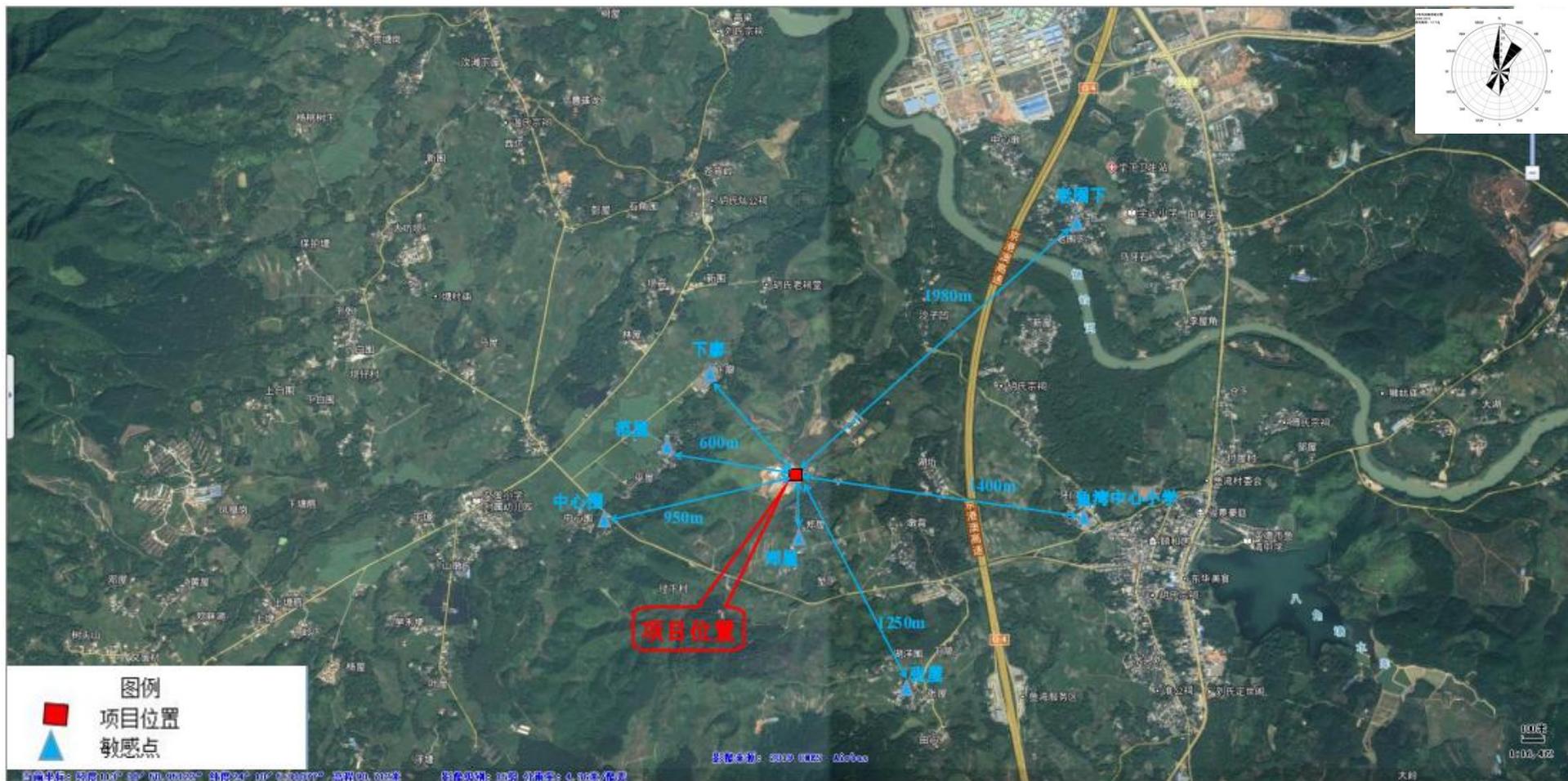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图



图 3-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 万吨竹纤维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 万元，项目占地 6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628 平方米，现有员工 7 人，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表 3-1 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一期项目年产量	一期项目日产量	调试期间日产量		变化情况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	竹纤维	8 万吨	4 万吨	133.34 吨	92.94 吨	96.34 吨	未超出环评文件设计产量

表 3-2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6000m ² ，建筑面积为 6000m ²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2200m ² ，建筑面积为 2200m ² ，生产车间包含储罐区（占地面积 10m ² ）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减少 3800m ² ，建筑面积减少 3800m ²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仓库	办公室、仓库占地面积 600m ² ，建筑面积为 600m ²	办公室占地面积 28m ² ，建筑面积 28m ² ；原料堆场占地面积 1972m ² ，成品堆场占地面积 2400m ² ，建筑面积 2400m ²	办公室、仓库占地面积增加 3800m ² ，建筑面积增加 1828m ²
3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用于生产、办公用电	市政电网供给，用于生产、办公用电	与环评文件一致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文件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生物质燃烧废气经“麻石水幕除尘脱硫+布袋除尘二级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竹屑粉尘经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异味经大气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生物质燃烧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竹屑粉尘经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异味经大气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生物质燃烧废气由经“麻石水幕除尘脱硫+布袋除尘二级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改为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设施	隔音降噪、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	隔音降噪、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	与环评文件一致
		固废治理设施	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灰渣经收集后全部出售给制砖厂做原料，不外排；石膏浆收集后外售建材生产商用作原料，不外排；污泥（含竹子沉渣）外售给周边农户用做农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灰渣经收集后全部出售给制砖厂做原料，不外排；污泥（含竹子沉渣）外售给周边农户用做农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更换，因此不再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石膏浆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絮凝沉淀+SBR+MBR）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絮凝沉淀+SBR+MBR）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文件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与环评文件一致

	治理设施	后全部回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后全部回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	------	------------------	------------------	--

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	调试期间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生产	1	搓丝机	350	2 台	0	2 台暂未建设
	2	磨机	40 寸	2 台	0	2 台暂未建设
	3	螺旋输送机	320	5 台	1 台	4 台暂未建设
	4	皮带输送机	600	5 台	3 台	2 台暂未建设
	5	反应仓	4000	2 套	1 套（1 套 6 台）	1 套暂未建设
	6	预热软化螺旋	1800	2 套	1 套（1 套 6 台）	1 套暂未建设
	7	剥皮切片一体机	55kw	2 台	1 台	1 台暂未建设
	8	纤维干燥机	/	4 台	0	4 台暂未建设
	9	叉车、铲车	/	4 台	2 台	2 台暂未建设
	10	双氧水储罐（一罐一用）	40m ³	1 个	0	1 台暂未建设
	11	液体氢氧化钠储罐（一罐一用）	100m ³	1 个	1 个	与环评文件一致
	12	双氧水稳定剂储罐（一罐一用）	50m ³	1 个	0	1 台暂未建设
	13	储水池	100m ³	1 个	1 个	与环评文件一致
	14	生物质颗粒蒸汽发生器	0.5t/h	4 台	1 台	3 台暂未建设
环保	1	三级化粪池	/	1 个	1 个	与环评文件一致
	2	自建污水处理站	格栅调节+絮凝沉淀+SBR+MBR	1 套	1 套	与环评文件一致
	3	疏解池	1.5m×3m×2.3m	1 个	1 个	与环评文件一致
	4	化学品泄漏应急池	192m ³	1 个	1 个	化学品泄漏应急池储存量由 105m ³ 改为 192m ³
	5	废物桶	/	若干个	若干个	与环评文件一致
	6	生物质燃烧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处理设施	1 套	1 套	生物质燃烧废气由“麻石水幕除尘脱硫+布袋除尘二级处理设施”改为“水喷淋”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运营期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报批消耗量	一期工程消耗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变化情况
				2024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28日		
1	竹子	80400t/a (268t/d)	40200t/a (134t/d)	109.88t/d	113.9t/d	2000t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2	双氧水 (27.5%过氧化氢) *	400t/a (1.334t/d)	0	0	0	0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3	液体氢氧化钠 (32%)	4000t/a (13.334t/d)	2000t/a (6.667t/d)	5.467t/d	5.667t/d	80t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4	双氧水稳定剂 (25%) *	15t/a (0.05t/d)	0	0	0	0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5	生物质颗粒	600t/a (2t/d)	300t/a (1t/d)	0.82t/d	0.85t/d	60t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备注: 经核实项目的生产工艺, 一期工程生产过程不涉及使用原辅材料双氧水 (27.5%过氧化氢) 和双氧水稳定剂 (25%)

3.4 生产工艺

项目从事竹制品制造, 主要产品为竹纤维。一期工程具体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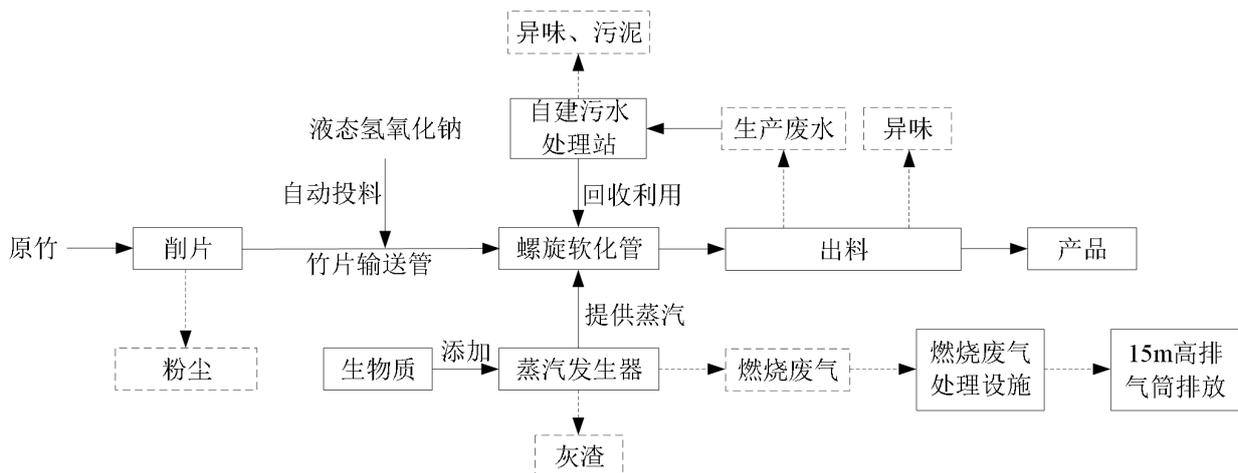


图3-5 一期工程竹纤维加工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 工艺说明:

1) 削片: 利用剥皮切片一体机将含水率约 40%的原竹进行削片处理, 切好的原料经过输送机输送至螺旋软化管;

2) 螺旋软化管: 原料通过输送管输送至螺旋软化管内; 螺旋软化管包含 6 个反应仓, 控制进入反应仓 1#的蒸汽温度约为 110°C, 进入反应仓 2#的蒸汽温度约为 100°C, 进入反应仓 3#的蒸汽温度约为 95°C, 进入反应仓 4#的蒸汽温度约为 75°C, 进入反应仓 5#的蒸汽温度约为 70°C, 进入反应仓 6#的蒸汽温度约为 65°C。将回用水、氢氧化钠溶液输送至软化管内, 同时蒸汽发生器提供水蒸气加热, 使软化管内的竹片快速软化。氢氧化钠溶液的主要作用为软化竹片。

3) 出料: 软化完全后出料 (竹片)。竹片堆放时会渗出废水, 该部分废水经收集槽

收集后经管道流向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

4) 产品：产品堆放在成品堆放区，最终产品的含水率为 40.23%。

(2) 产污环节：

表 3-5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蒸汽发生器	SO ₂ 、NO _x 、烟尘
	削片	颗粒物
	出料、自建污水处理站	异味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产废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
固废	生产过程	边角料
	蒸汽发生器	灰渣
	自建污水处理站	污泥
	办公	生活垃圾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企业目前产品方案、生产工艺与原环评文件保持一致，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 万吨竹纤维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详见下表。

表 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型	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变化	不属于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不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不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1、项目选址不变； 2、本项目不涉及总平面布置变化	不属于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燃料无变化；一期工程不使用原辅材料双氧水（27.5%过氧化氢）、双氧水稳定剂（25%），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动	不属于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物质燃烧废气由经“麻石水幕除尘脱硫+布袋除尘二级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改为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报告数据可知，生物质燃烧废气可达标排放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均不外排，不涉及本条变动内容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生物质燃烧废气排气筒	不属于

		DA001 不属于主要排放口,项目排气筒 DA001 的高度改为 15m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期工程生物质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更换,因此不再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石膏浆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根据上表及前文分析可知,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 万吨竹纤维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内容,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可将企业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项目运营后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颗粒蒸汽发生器产生的燃烧废气、削片工序产生的竹屑粉尘、生产过程和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异味。

(1) 生物质燃烧废气

项目蒸汽发生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物质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烟尘、SO₂、NO_x。生物质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图 4-1 生物质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竹屑粉尘

项目削片工序会产生竹屑粉尘，经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3)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

项目生产过程和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异味经大气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表 4-1 废气治理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生物质燃烧废气	烟尘	“水喷淋”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中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限值	20mg/m ³
	SO ₂			35mg/m ³
	NO _x			150mg/m ³
竹屑粉尘	颗粒物	经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³
异味	臭气浓度	经大气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标准	20 (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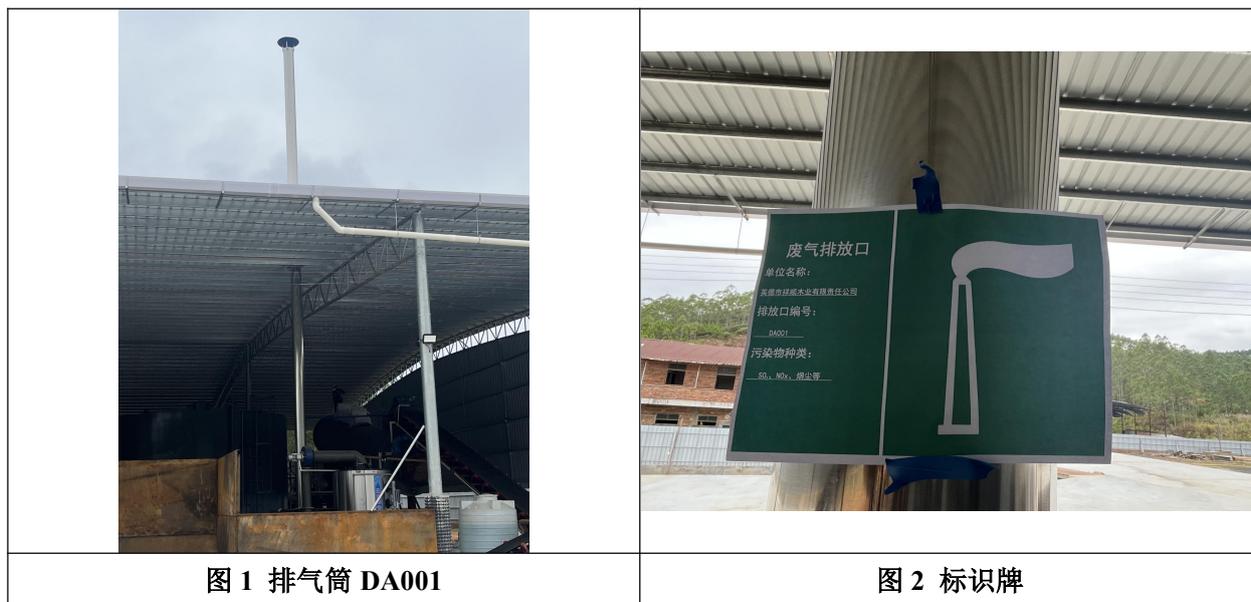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

4.1.2 废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絮凝沉淀+SBR+MBR）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中工艺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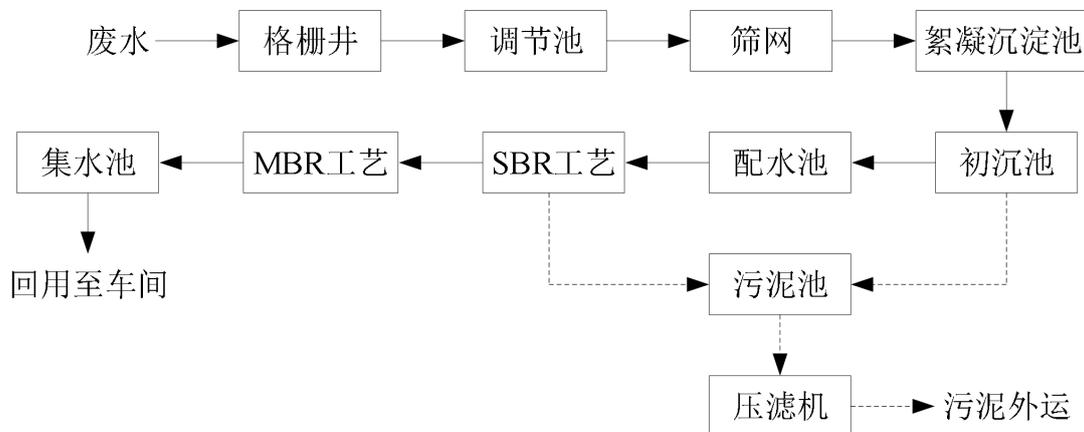


图 4-3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类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图 4-4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5 废水治理设施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各种机械设备，这些设备声级范围在 60~85dB(A) 之间，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隔声等措施，经过墙体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灰渣、污泥、生活垃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灰渣经收集后全部出售给制砖厂做原料，不外排；污泥（含竹子沉渣）外售给周边农户用做农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表 4-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固废属性/代码	产生量	处理措施	排放量
一般固废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体	/	400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0
	灰渣	蒸汽发生器	固体	/	100t/a	收集后全部出售给制砖厂做原料	0
	污泥	自建污水处理站	固体	/	0.3t/a	外售给周边农户用做农肥	0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体	/	6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3%，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3，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3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时段	环保措施		经费（万元）
运营期	废水防治措施	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絮凝沉淀+SBR+MBR）	20
	废气防治措施	水喷淋、排气筒、绿化等	25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	1
	噪声措施	采取优化布局、隔音和减振等措施	1
	环境风险措施	应急池等	1
	合计		49

表 4-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经“麻石水幕除尘脱硫+布袋除尘二级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中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限值	已落实
			SO ₂				
			NO _x				
废气	竹屑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经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经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排放浓度限值	已落实
	异味		臭气浓度	经大气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经大气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类标准	已落实
		BOD ₅					
		氨氮					
		SS					
	生产废水	pH 值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絮凝沉淀+SBR+MBR)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絮凝沉淀+SBR+MBR)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中工艺用水水质标准	已落实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风管消音、设备减振等消声减振措施	低噪声设备,风管消音、设备减振等消声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日常生活	/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已落实
	蒸汽发生器	一般工业固废	灰渣	收集后全部出售给制砖厂做原料	收集后全部出售给制砖厂做原料		已落实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自建污水处理站	一般工业固废	污泥	外售给周边农户用做农肥	外售给周边农户用做农肥		已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9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万吨竹纤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官网公布的《2018年清远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公众版）》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质量要求，项目区域为达标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引用《英德市艺邦园林景观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80件各种工艺品和1500件建筑装饰品项目》（广东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10月19-20日）与《英德市东和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立方米单板建设项目》（清远市新中科检测有限公司2018年6月27日-7月3日）检测报告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烟岭河地表水环境质量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恒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RJC-191015-016-0448）的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没有出现超标现象，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恒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RJC-191015-016-0448）的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土壤监测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5)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恒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RJC1911N104）的监测结果，项目地下水环境中的铁元素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其他项目数值皆满足标准，经调查，可能与附近硫铁矿与铁矿开采有关，且项目污染物排放不涉及铁相关元素，所以不会对地下水造成任何影响。

5.1.2 防治措施及影响评价结论

(1) 水污染环境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措施（格栅调节+絮凝沉淀+SBR+MBR）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的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值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的灌溉，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麻石水幕除尘脱硫设备产生的酸性废水经加碱中和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将循环水抽出用于场地冲洗。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废气经“麻石水幕除尘脱硫+布袋除尘二级处理装置+30m 排气筒排放”处理后可以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指定地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定期清理，统一处置，并要做好垃圾堆放点的消毒工作；生物质颗粒燃烧灰渣收集后出售给制砖厂做原料；脱硫产物石膏浆外售第三方商家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系统定期清理出来的污泥，类比《英德市忠诚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 万吨竹纤维项目》和《英德市西牛镇记房竹制品加工厂年产 15 万吨竹纤维（一期年产 6 万吨竹纤维）项目》，这两个项目产品生产、生产工艺以及原辅材料均与本项目一致，所用化学原辅材料均为（27.5%双氧水、32%氢氧化钠液体、25%双氧水稳定剂），这两个项目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和 2020 年 1 月 13 日通过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验收文号分别为：于英环验〔2019〕85 号和英环验〔2020〕1 号。根据这两个项目的验收报告可知，项目废水处理站废水 PH 值均在 6.5~8.5 之间，不属于废碱液体或废碱渣等（废碱 PH 值应为 ≥ 12.5 以上），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含竹子沉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定期清理收集后交由周边农户用作农用肥等。

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是生产设备以及废气治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 60-85dB

(A)。正常条件下,经厂房和围墙屏蔽衰减作用后,有明显降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

(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但不会通过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途径影响土壤环境,无土壤环境特征影响因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厂区仓库和车间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故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区域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周边村民生活饮用水源均为自来水,不存在对饮用水源的影响。建设项目运营期,项目区供水方式全部采用市政自来水管网,不建设自备井,不开采地下水,同时也无注入地下水。不会引起地下水流场或地下水水位变化,因此也不会导致因水位的变化而产生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厂区仓库和车间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故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险,但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潜势为I,主要风险源有废水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过程存在的风险事故。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的情况下,环境风险可得到控制,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

5.1.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废气:SO₂—0.082t/a, NO_x—0.062t/a。

本报告所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仅供环保审批部门参考,经过英德市环保部门审批后可作为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

5.1.4 综合结论

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万吨竹纤维建设项目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协调发展。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企业自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

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见附件 2。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物质燃烧废气（烟尘、SO₂、NO_x）、竹屑粉尘（颗粒物）、生产过程和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异味（臭气浓度）。

项目产生的烟尘、SO₂、NO_x 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中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排放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执行标准
生物质 蒸汽发 生器燃 烧废气	颗粒物	20	/	/	15m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表 2 中的燃生物 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限值
	SO ₂	35	/	/		
	NO _x	150	/	/		
竹屑粉 尘	颗粒物	/	/	1.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 排放浓度限值
异味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标准

6.2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6.3 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6.4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的灌溉，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絮凝沉淀+SBR+MBR）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工艺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具体限值标准见下表。

表 6-2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为: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cr	BOD ₅	氨氮	SS
GB5084-2021 旱作标准值	5.5~8.5	200	100	/	100
GB/T19923-2024 工艺用水水质标准	6.0~9.0	50	10	5	/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生物质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1）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浓度、速率	3次/天，共2天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见下表，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浓度	3次/天，共2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浓度	4次/天，共2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7.2 噪声

- （1）监测点位：厂界外布设4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7-1。
- （2）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情况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西南界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等效连续 A 声级	2次/天，共2天
	厂东南界外 1m 处 N2			
	厂东北界外 1m 处 N3			
	厂西北界外 1m 处 N4			

7.3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7-4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pH 值、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pH 值、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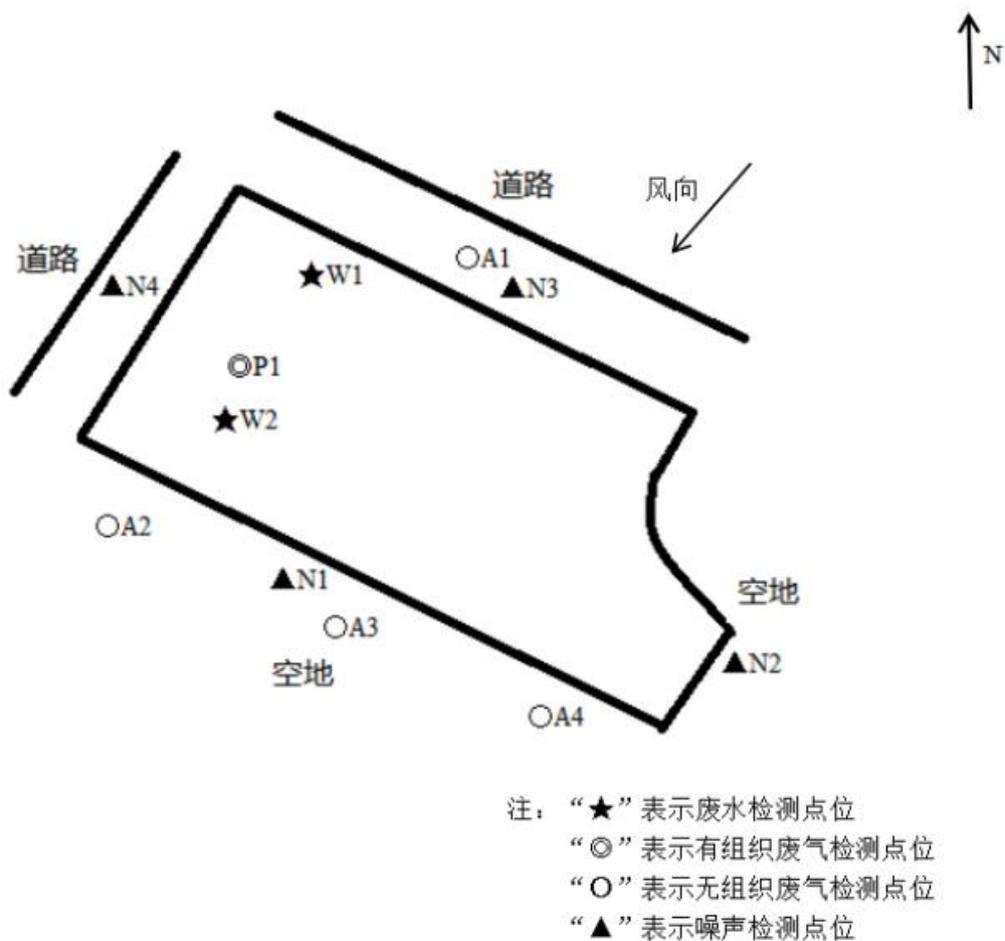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排污单位自行进行验收监测时，应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的要求，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过程由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质控表见附件 4）。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 万吨竹纤维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投入试运行，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及废水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是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9-1 生产工况调查结果 单位 t/d

监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竹纤维	113.34	92.94	82%	113.34	96.34	85%
原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负荷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负荷
竹子	134	109.88	82%	134	113.9	85%
液体氢氧化钠	6.667	5.467	82%	6.667	5.667	85%
生物质颗粒	1	0.82	82%	1	0.85	8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具体检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2 生物质燃烧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27			采样日期：2024.11.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生物质 燃烧废 气排放 口 P1	标干流量 (m ³ /h)	1208	1312	1263	1281	1259	1211	—	/	
	实测含氧量 (%)	14.9	15.2	15.1	15.0	15.1	15.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8	6.1	5.5	5.2	5.9	6.3	—	/
		折算浓度 (mg/m ³)	11.4	12.6	11.2	10.4	12.0	12.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0	0.0080	0.0069	0.0067	0.0074	0.0076	—	/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1	8	7	9	9	10	—	/
折算浓度 (mg/m ³)		22	17	14	18	18	20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0	0.0088	0.012	0.011	0.012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7	8	9	7	9	—	/
	折算浓度 (mg/m ³)	20	14	16	18	14	18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092	0.010	0.012	0.0088	0.011	—	/
	基准含氧量 (%)	9							
	燃料	生物质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态：水喷淋，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限值；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2) 有组织废气排放结果评价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生物质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 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折算浓度在 10.4mg/m³~12.8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067kg/h~0.0080kg/h 之间，二氧化硫折算浓度在 14mg/m³~22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088kg/h~0.013kg/h 之间，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在 14mg/m³~20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088kg/h~0.012kg/h 之间，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中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限值。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具体检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27				采样日期：2024.11.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4	13	15	12	13	15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7	15	12	15	16	12	17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5	11	14	13	14	17	13	20	达标

备注：1、厂界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1.27			采样日期: 2024.11.28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182	0.179	0.171	0.168	0.161	0.17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³)	0.216	0.241	0.236	0.225	0.219	0.20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³)	0.235	0.220	0.247	0.238	0.226	0.217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³)	0.224	0.218	0.212	0.209	0.235	0.242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235	0.241	0.247	0.238	0.235	0.242	1.0	达 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评价

在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 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根据上表可知, 在验收监测期间: 颗粒物厂界浓度在 0.235mg/m³~0.247mg/m³ 之间,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浓度在 10 (无量纲)~17 (无量纲) 之间,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1.2 厂界噪声

(1)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具体监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 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4.11.27	检测日期: 2024.11.28		
厂西南界外 1m 处 N1	昼间	生产	57	58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6	46	50	达标
厂东南界外 1m 处 N2	昼间	生产	56	57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5	46	50	达标
厂东北界外 1m 处 N3	昼间	生产	57	56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7	48	50	达标
厂西北界外 1m 处 N4	昼间	生产	58	58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6	47	50	达标

备注：1、厂界外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2）噪声排放结果评价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1.3 废水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具体监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6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1	悬浮物	mg/L	28	32	35	30	1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6.8	6.9	6.8	6.7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2	136	131	128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8	43.2	41.5	40.3	100	达标
	氨氮	mg/L	5.91	6.44	6.17	6.19	——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微黄色、微异味、无浮油；
3、处理设施及允许状态：三级化粪池，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值；
5、“——”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9-7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1	悬浮物	mg/L	37	31	29	34	1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6.6	6.7	6.8	6.8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8	145	151	140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6	45.1	46.3	42.9	100	达标
	氨氮	mg/L	6.54	6.37	6.27	6.08	——	/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微黄色、微异味、无浮油；
 3、处理设施及允许状态：三级化粪池，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值；
 5、“——”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9-8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表（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 排放口 W2	悬浮物	mg/L	12	15	14	18	——	/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0	7.1	6.0~9.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9	21	28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	7.2	5.9	6.7	10	达标
	氨氮	mg/L	1.02	1.16	1.12	1.10	5	达标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微黄色、微异味、无浮油；
 3、处理设施及允许状态：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工艺用水水质标准；
 5、“——”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9-9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表（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 排放口 W2	悬浮物	mg/L	17	19	15	17	——	/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2	7.3	6.0~9.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2	25	28	31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2	6.9	7.5	8.1	10	达标
	氨氮	mg/L	1.19	1.13	1.06	1.20	5	达标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微黄色、微异味、无浮油；
 3、处理设施及允许状态：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工艺用水水质标准；
 5、“——”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2）废水排放结果评价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类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生产废水经

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絮凝沉淀+SBR+MBR）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中工艺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蒸汽发生器产生的生物质燃烧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烟尘、SO₂、NO_x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中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限值；项目削片工序会产生竹屑粉尘，经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生产过程和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异味经大气扩散后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9.2.2.2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类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工艺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采取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外排废气中 SO₂ 和 NO_x 的总量分别控制在 0.082 吨/年和 0.062 吨/年以内。根据公司自身发展和产业现状的原因，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 8 万吨竹纤维建设项目分期进行验收，一期工程年产 4 万吨竹纤维，同时配套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暂存处等。

本次验收按照一期工程项目的产能将相应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折算，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9-10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整体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次验收执行的总量控制指标 (t/a)
SO ₂	0.082	0.041
NO _x	0.062	0.031

根据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生物质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 的大气污染物检测数据，核算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本项目生物质颗粒蒸汽发生器每天运行时间 8h，年运行 300 天。本项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9-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年排放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生物质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	二氧化硫	9	1255.7	2400	0.027
	氮氧化物	8.3			0.02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 0.027t/a≤0.041t/a，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0.025t/a≤0.031t/a，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蒸汽发生器产生的生物质燃烧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烟尘、SO₂、NO_x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中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3)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类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工艺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灰渣、污泥、生活垃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灰渣经收集后全部出售给制砖厂做原料，不外排；污泥（含竹子沉渣）外售给周边农户用做农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贮存和处理，项目整体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土壤等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10.3 综合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 10-1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不属于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问题	不属于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1881MA53Q4GE8H001Z	不属于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分期验收,一期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不属于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来自项目生产过程记录数据,报告结论明确	不属于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根据以上分析,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 万吨竹纤维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万吨竹纤维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英德市东华镇鱼湾社区湖坵村民小组五指坵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041 竹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万吨竹纤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万吨竹纤维			环评单位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审批文号	英环审[2020]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0月1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9			所占比例（%）	1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9			所占比例（%）	16.3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881MA53Q4GE8H			验收时间	2024年11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			0.027	0	0.027	0.041	0	0.027	0	0	+0.027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			0.025	0	0.025	0.031	0	0.025	0	0	+0.02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万吨竹纤维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竹纤维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竹纤维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公司位于英德市东华镇鱼湾社区湖坵村民小组五指坵，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38'50.99"，北纬 24°10'05.78"，项目占地 6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628 平方米。项目现有员工 7 人，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目前，企业一期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成，年产 4 万吨竹纤维。

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信息，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1881MA53Q4GE8H001Z，有效期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6 日。项目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竹纤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的批复（英环审[2020]16 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竹纤维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及批复（英环审[2020]16 号）中所涉及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万吨竹纤维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变动情况分析结论：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生物质颗粒蒸汽发生器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削片工序会产生竹屑粉尘，经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和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异味经大气扩散后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二）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各种机械设备，这些设备声级范围在60~85dB(A)之间，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隔声等措施，经过墙体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三）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絮凝沉淀+SBR+MBR）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灰渣、污泥、生活垃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灰渣经收集后全部出售给制砖厂做原料，不外排；污泥（含竹子沉渣）外售给周边农户用做农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蒸汽发生器产生的生物质燃烧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烟尘、SO₂、NO_x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中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限值；项目削片工序会产生竹屑粉尘，经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生产过程和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异味经大气扩散后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3、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类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工艺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灰渣、污泥、生活垃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灰渣经收集后全部出售给制砖厂做原料,不外排;污泥(含竹子沉渣)外售给周边农户用做农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外排废气中SO₂和NO_x的总量分别控制在0.082吨/年和0.062吨/年以内。本次验收按照蒸汽发生器的蒸发量将相应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折算,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SO₂:0.041t/a,NO_x:0.031t/a。

本次验收期间项目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0.027t/a≤0.041t/a,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0.025t/a≤0.031t/a,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

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组：梁卓雅 邓楚枫 张云志 胡俊林
李丰

英德市律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万吨竹纤维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一、验收主体			
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敏	13928737833	董敏
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厂长	13802893318	叶志村
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18675942281	叶志村
二、验收成员			
固废管理	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	18924452310 张立
污水管理	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	13602921669 胡安林
其他	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其他			
其他	村民	员工	13711191127 叶志村

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 万吨竹纤维建 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附件 1 营业执照

				<p>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1MA53Q4GE8H</p>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 (1-1)</p>			
名称	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1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英德市东华镇鱼湾村湖坵组五指坵(又名善塘背) 3号		
法定代表人	邓志成	<p>登记机关</p> <p>2024年08月30日</p>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木材加工；木材收购；木材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竹材采运；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树木种植经营；林产品采集；竹种植；竹木碎屑加工处理；藤制品销售；藤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英环审〔2020〕16号

关于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 万吨 竹纤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 万吨竹纤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 万吨竹纤维建设项目，位于英德市东华镇鱼湾社区湖坵村民小组五指坵（北纬 24° 10′ 05.78″，东经 113° 38′ 50.99″）。项目占地 6600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 万元，计划年产竹纤维 8 万吨。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和回用水系统。生产废水经混凝—气浮—IC反应器—AO池—絮凝沉淀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的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麻石水幕除尘脱硫设施用水通过经中和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的标准后全部循环再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作周边耕地农家肥，不外排。供水前，必须与农灌用水方签订用水协议，防止发生环境纠纷。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安装的生物质成型锅炉需符合质监部门使用登记条件。

采用先进的生产装备和工艺，提高工艺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粉尘(颗粒物)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

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分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作为农肥使用的一般固废，在交付使用前，需签订使用协议，承诺做好土壤环境保护工作，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定期检测沉淀污泥重金属成分，确保安全后可交付综合利用。

(六)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 在项目运营期间，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进料口需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三、本项目外排废气中 SO₂和 NO_x的总量分别控制在 0.082 吨/年和 0.062 吨/年以内，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我局统一调配、核拨；本项目废水和固废不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并经我局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本批复仅对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作出规定，你需要依法办理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手续，确保依法依规进行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0年1月23日

抄送：东华镇人民政府，市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水利局，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0年1月23日印发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881MA53Q4GE8H001Z

排污单位名称：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英德市东华镇鱼湾村湖坵组五指坵（又名善塘背）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MA53Q4GE8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17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17日至2029年10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本项目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QD20241127M2

项目名称：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 万吨竹纤维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委托单位：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06 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9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127M2

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一、检测任务

受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万吨竹纤维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概况

表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万吨竹纤维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地址	英德市东华镇鱼湾社区湖坵村民小组五指坵
采样日期	2024.11.27~2024.11.28
采样人员	吕斯旻、陆试威、李志明、冯志扬
生产工况	2024.11.27: 82%; 2024.11.28: 85%
分析日期	2024.11.27~2024.12.04
分析人员	吕斯旻、谢锐秋、黄韵怡、陈雪莲、洪开平、刘惠玲、陈麒任、陆试威、蒋继月

三、检测内容

表2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生产废水排放口 W2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	生物质燃烧废气排放口 P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127M2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噪声	厂西南界外 1m 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2	/
	厂东南界外 1m 处 N2				
	厂东北界外 1m 处 N3				
	厂西北界外 1m 处 N4				

四、检测依据

表 3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 pH 计 P613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 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 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5.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 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5.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 持证上岗。

5.5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 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 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 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 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6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 废气样品采集, 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 有机物气体的采集, 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 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 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 另一套不加标, 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表 5.1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吕斯昉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9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2	李志明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0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3	谢锐秋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6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OCY202310242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0.31
4	冯志扬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9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5	陈雪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4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OCY202310239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0.31
6	黄韵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71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01.05
7	蒋继月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7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DND2210149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1.01
8	刘惠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8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OCY202310238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0.31
9	陈麒任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2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OCY202310240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0.31
10	陆试威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8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OCY202310241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0.31
11	洪开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7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判定师证书	2103240086	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	2021.03.04

表 5.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11.2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XC)-003	15.0	15.1	0.7	±5	合格
			25.0	24.8	-0.8	±5	合格
			35.0	35.2	0.6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8	100	100.5	0.5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9	100	99.1	-0.9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0	100	99.4	-0.6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1	100	99.6	-0.4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 QD-YQ(XC)-033							

表 5.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11.2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XC)-003	15.0	14.9	-0.7	±5	合格
			25.0	25.2	0.8	±5	合格
			35.0	34.7	-0.9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8	100	100.5	0.5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9	100	99.7	-0.3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0	100	98.9	-1.1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1	100	99.6	-0.4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 QD-YQ(XC)-033							

表 5.3 烟气校准结果一览表 (1)

校准日期		2024.11.27													
仪器名称及型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仪器编号			QD-YQ (XC) -003						
测试前 (A)				测试前 (B)				测试后 (A)			测试后 (B)				
浓度 C	仪器示值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示值误差 %	仪器示值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示值误差 %	系统偏差 %	仪器示值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示值误差 %	仪器示值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示值误差 %	系统偏差 %	
SO ₂ (二氧化硫)															
零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标准气体 (15) mg/m ³	15			15				15			15				
	15	15	0.0	15	15	0.0	0	15	15	0.0	15	15	0.0	0	
	15			15				15			15				
CO (一氧化碳)															
零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标准气体 (74.7) mg/m ³	71			77				77			77				
	73	74	-0.9	70	75	0.4	1.3	78	75	0.4	72	76	1.7	1.3	
	79			79				71			78				
NO (一氧化氮)															
零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标准气体 (71) mg/m ³	70			73				70			70				
	73	72	1.4	73	73	2.8	1.4	72	71	0	71	71	0	0	
	73			72				70			71				
NO ₂ (二氧化氮)															
零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标准气体 (15.1) mg/m ³	13			15				14			15				
	15	15	-0.7	14	15	-0.7	0	14	15	-0.7	15	15	-0.7	0	
	18			16				17			15				
测试前(A)				测试前(B)				测试后(A)			测试后(B)				
浓度	仪器示值 %	平均值 %	示值误差 %	仪器示值 %	平均值 %	示值误差 %	系统偏差 %	仪器示值 %	平均值 %	示值误差 %	仪器示值 %	平均值 %	示值误差 %	系统偏差 %	
O ₂ (氧气)															
标准气体 (4.94)%	5.0			4.9				4.9			4.9				
	4.8	4.9	-0.8	5.0	4.9	-0.8	0	4.9	4.9	-0.8	4.8	4.8	-2.8	-2	
	5.0			4.8				4.9			4.8				

表 5.3 烟气校准结果一览表 (2)

校准日期		2024.11.28													
仪器名称及型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仪器编号			QD-YQ (XC) -003						
测试前 (A)				测试前 (B)				测试后 (A)			测试后 (B)				
浓度 C	仪器示值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示值误差 %	仪器示值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示值误差 %	系统偏差 %	仪器示值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示值误差 %	仪器示值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示值误差 %	系统偏差 %	
SO ₂ (二氧化硫)															
零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标准气体 (15) mg/m ³	15			15				15			15				
	15	15	0.0	15	15	0.0	0	15	15	0.0	15	15	0.0	0	
	15			15				15			15				
CO (一氧化碳)															
零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标准气体 (74.7) mg/m ³	79			77				75			78				
	74	74	-0.9	72	74	-0.9	0	72	75	0.4	74	74	-0.9	1.3	
	70			72				78			70				
NO (一氧化氮)															
零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标准气体 (71) mg/m ³	72			72				73			70				
	71	71	0.0	71	72	1.4	1.4	73	72	1.4	71	71	0.0	-1.4	
	70			73				70			73				
NO ₂ (二氧化氮)															
零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标准气体 (15.1) mg/m ³	14			15				14			15				
	14	15	-0.7	15	15	-0.7	0	17	15	-0.7	15	15	-0.7	0	
	16			16				15			16				
测试前(A)				测试前(B)				测试后(A)			测试后(B)				
浓度	仪器示值 %	平均值 %	示值误差 %	仪器示值 %	平均值 %	示值误差 %	系统偏差 %	仪器示值 %	平均值 %	示值误差 %	仪器示值 %	平均值 %	示值误差 %	系统偏差 %	
O ₂ (氧气)															
标准气体 (4.94)%	4.8			5.0				4.9			4.8				
	4.8	4.8	-2.8	4.9	4.9	-0.8	2.0	4.8	4.9	-0.8	4.8	4.8	-2.8	-2	
	4.9			4.8				4.9			4.9				

表 5.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11.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3	昼间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2	94.0	+0.1	±0.5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3	夜间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2024.11.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3	昼间	测量前	94.3	94.0	+0.3	±0.5	合格
				测量后	94.4	94.0	+0.4	±0.5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3	夜间	测量前	94.2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4.0	0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 QD-YQ (XC) -026

表 5.5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4.11.27	悬浮物	/	/	/	/	/	/	2.3	合格	/	/	/	/
	pH 值 (无量纲)	/	/	/	/	21	合格	/	/	1.8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1.6	合格	1.1	合格	1.9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4	合格	2.0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7	合格	2.5	合格	1.9	合格	/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 5.5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4.11.28	悬浮物	/	/	/	/	/	/	1.7	合格	/	/	/	/
	pH 值 (无量纲)	/	/	/	/	2.8	合格	/	/	2.2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1.5	合格	1.4	合格	2.3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7	合格	1.6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2	合格	2.0	合格	1.7	合格	/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 5.6 废气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 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穿透率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4.11.27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2024.11.28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六、检测结果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1.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1	悬浮物	mg/L	28	32	35	30	1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6.8	6.9	6.8	6.7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2	136	131	128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8	43.2	41.5	40.3	100	达标
	氨氮	mg/L	5.91	6.44	6.17	6.19	—	/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 微黄色、微异味、无浮油;
 3、处理设施及允许状态: 三级化粪池, 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旱作标准值;
 5、“—”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1.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1	悬浮物	mg/L	37	31	29	34	1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6.6	6.7	6.8	6.8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8	145	151	140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6	45.1	46.3	42.9	100	达标
	氨氮	mg/L	6.54	6.37	6.27	6.08	—	/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 微黄色、微异味、无浮油;
 3、处理设施及允许状态: 三级化粪池, 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旱作标准值;
 5、“—”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1.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 排放口 W2	悬浮物	mg/L	12	15	14	18	—	/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0	7.1	6.0~9.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9	21	28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	7.2	5.9	6.7	10	达标
	氨氮	mg/L	1.02	1.16	1.12	1.10	5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 微黄色、微异味、无浮油;
 3、处理设施及允许状态: 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工艺用水水质标准;
 5、“—”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1.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 排放口 W2	悬浮物	mg/L	17	19	15	17	—	/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2	7.3	6.0~9.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2	25	28	31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2	6.9	7.5	8.1	10	达标
	氨氮	mg/L	1.19	1.13	1.06	1.20	5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 微黄色、微异味、无浮油;
 3、处理设施及允许状态: 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工艺用水水质标准;
 5、“—”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1.27			采样日期: 2024.11.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生物质 燃烧废 气排放 口 PI	标干流量 (m³/h)	1208	1312	1263	1281	1259	1211	—	/	
	实测含氧量 (%)	14.9	15.2	15.1	15.0	15.1	15.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5.8	6.1	5.5	5.2	5.9	6.3	—	/
		折算浓度 (mg/m³)	11.4	12.6	11.2	10.4	12.0	12.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0	0.0080	0.0069	0.0067	0.0074	0.0076	—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³)	11	8	7	9	9	10	—	/
		折算浓度 (mg/m³)	22	17	14	18	18	20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0	0.0088	0.012	0.011	0.012	—	/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7	8	9	7	9	—	/
		折算浓度 (mg/m³)	20	14	16	18	14	18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092	0.010	0.012	0.0088	0.011	—	/
	基准含氧量 (%)	9								
	燃料	生物质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态: 水喷淋, 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限值;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1.27				采样日期: 2024.11.28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4	13	15	12	13	15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7	15	12	15	16	12	17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5	11	14	13	14	17	13	20	达标

备注: 1、厂界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1.27			采样日期: 2024.11.28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182	0.179	0.171	0.168	0.161	0.17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³)	0.216	0.241	0.236	0.225	0.219	0.20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³)	0.235	0.220	0.247	0.238	0.226	0.217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³)	0.224	0.218	0.212	0.209	0.235	0.242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235	0.241	0.247	0.238	0.235	0.242	1.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6.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4.11.27	检测日期: 2024.11.28		
厂西南界外 1m 处 N1	昼间	生产	57	58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6	46	50	达标
厂东南界外 1m 处 N2	昼间	生产	56	57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5	46	50	达标
厂东北界外 1m 处 N3	昼间	生产	57	56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7	48	50	达标
厂西北界外 1m 处 N4	昼间	生产	58	58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6	47	50	达标

备注: 1、厂界外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表 6.5 气象参数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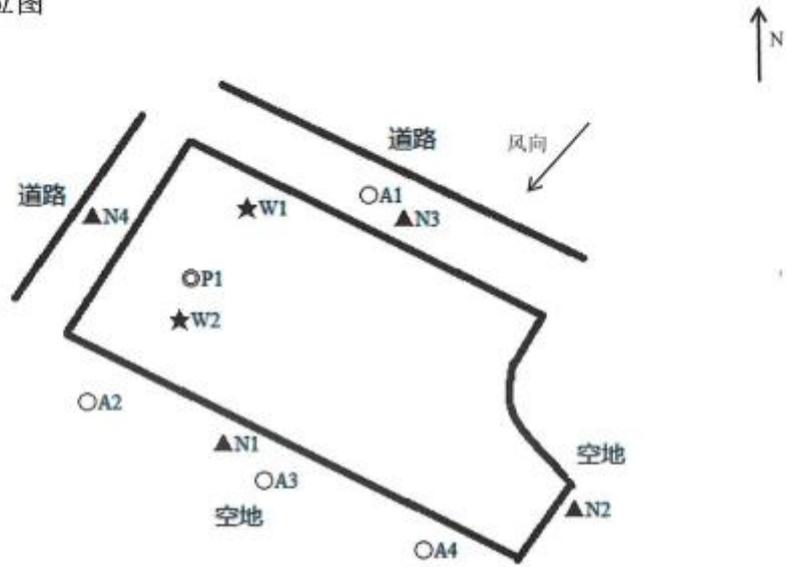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态
废水	2024.11.27	第一次	17.5	102.5	64	/	/	晴
		第二次	18.2	102.1	65	/	/	晴
		第三次	17.8	102.6	67	/	/	晴
		第四次	17.1	102.2	64	/	/	晴
	2024.11.28	第一次	16.9	102.4	68	/	/	晴
		第二次	17.2	102.1	66	/	/	晴
		第三次	17.4	102.3	65	/	/	晴
		第四次	17.6	102.2	67	/	/	晴
有组织废气	2024.11.27	第一次	17.1	102.7	/	东北	2.2	晴
		第二次	18.5	102.8	/	东北	2.1	晴
		第三次	19.3	102.5	/	东北	2.4	晴
	2024.11.28	第一次	18.4	102.4	/	东北	2.3	晴
		第二次	17.5	102.6	/	东北	2.5	晴
		第三次	17.9	102.3	/	东北	2.2	晴
无组织废气	2024.11.27	第一次	18.1	102.7	66	东北	2.1	晴
		第二次	19.5	102.2	65	东北	2.4	晴
		第三次	18.2	102.6	65	东北	2.2	晴
		第四次	17.7	102.4	67	东北	2.4	晴
	2024.11.28	第一次	17.6	102.3	66	东北	2.3	晴
		第二次	18.1	102.8	65	东北	2.2	晴
		第三次	17.5	102.1	64	东北	2.5	晴
		第四次	17.9	102.2	67	东北	2.4	晴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127M2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态
噪声	2024.11.27	昼间	19.4	/	/	东北	2.1	晴
		夜间	14.6	/	/	东北	2.6	晴
	2024.11.28	昼间	18.8	/	/	东北	2.2	晴
		夜间	14.1	/	/	东北	2.4	晴

七、检测点位图



注: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附: 现场采样照



续上图:

		
厂东北界外 1m 处 N3	厂西北界外 1m 处 N4	/

报告结束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情况

公司名称：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28日			
一期工程 现场监测 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 日产量	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 日产量	生产负荷
	竹纤维	113.34t/d	92.94t/d	82%	竹纤维	113.34t/d	96.34t/d	85%
	原料名称	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 日产量	生产负荷	原料名称	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 日产量	生产负荷
	竹子	134t/d	109.88t/d	82%	竹子	134t/d	113.9t/d	85%
	液体氢氧化钠	6.667t/d	5.467t/d	82%	液体氢氧化钠	6.667t/d	5.667t/d	85%
	生物质颗粒	1t/d	0.82t/d	82%	生物质颗粒	1t/d	0.85t/d	85%
一期工程 现场监测 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	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建设单位(公司盖章) 								

附件 6 生活污水消纳协议

消纳协议

甲方：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英德市东华镇鱼湾村湖坵经济合作社

英德市东华镇鱼湾村湖坵经济合作社 有林地共约 1 亩，日常需定期浇灌，经协商，乙方通过水桶及水泵等设施不定期（甲方通知）抽取甲方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用作林地灌溉，水桶及抽取水泵等设施由乙方提供、管理，甲方负责三级化粪池管理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一定的费用。

合同期限：2024 年 11 月至 2054 年 12 月，为期 30 年 2 份

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